告知书

京司信答〔2026〕68号

许艳:

您的网上信访已收悉。关于您反映其报名参加了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考试后受到刑事处罚，直到2026年8月14日才向北京市司法局申请法律职业资格，北京市司法局以“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”为由不予受理其职业资格申请，并做出不予受理告知书，认为不合理。其在报名前从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是符合司法部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。北京市司法局属于滥用职权。经查阅相关材料，现答复如下:

信访人许艳，女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2022年在北京考区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客观题185分、主观题109分，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。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，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2026年8月14日，许艳向我局提交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，经核查，我局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并送达其本人。

根据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0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，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，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。

2023年4月，许艳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属于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（一）规定的情形，我局作出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并无不当。

特此告知。

北京市司法局

2026年1月26日